大余农商银行重大关联交易信息披露报告

根据《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》（中国银保监会令[2022]1号，以下简称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》）有关规定，现将大余农商银行（以下简称“本行”）重大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如下：

**一、关联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情况**

本行董事李连生、李素红（李连生女儿）与本行签订了授信合同，涉及重大关联交易，具体为：2024年12月25日李素红授信450万元、2025年3月21日李连生授信400万元，关联方授信总额累计达850万元。

**二、交易对手情况**

**（一）李连生**

**1、关联方基本信息**

李连生，男，身份证号码：3621241967\*\*\*\*0918，已婚，户籍地址大余县新城镇新城大道，现住址大余县新城镇万鑫华府，借款人主要从事新建厂房出租，房地产开发与销售，矿产品贸易等多种经营。配偶王六妹，身份证号码：3621241968\*\*\*\*0921。

**2、关联关系**

李连生为本行董事，构成关联关系。

**（二）李素红**

**1、关联方基本信息**

李素红，女，身份证号码：3607231993\*\*\*\*0929，未婚，户籍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龙珠大道033号桃源村，现住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龙珠大道033号桃源村，现在深圳市从事教师行业。

**2、关联关系**

李素红为本行董事李连生女儿，构成关联关系。

**三、关联交易金额及相应比例**

李连生及其关联方本次涉及重大关联交易850万元，在本行已披露存量授信余额800万元，关联授信余额总计1650万元，截至2024年末，本行资本净额79080万元，集团客户关联度2.09%，符合监管标准。

**四、交易金额及定价政策**

上述关联方交易金额累计达到本行上季末资本净额1%以上，符合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》所认定的重大关联交易。交易价格均采取市场定价，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，交易价格公允，遵循公平公正原则。

**五、董事会决议情况**

本次披露的关联交易经本行董事会及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议通过，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交易发表了书面意见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。

 大余农商银行

2025年3月25日